

循化县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00012502500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630125001000	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 7. 29 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九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于 2015. 5. 26 修订））第二、三条。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总部（包括集团公司、总公司和上市公司，下同）及其下属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第五、十九、二十一、二十三条。
3	63012500800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 3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4	630125004000	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8. 31 修改） 第 30 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2010. 12. 14，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2015. 4. 2)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管理办法》第 10、16 条。
5	630125002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3、9（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 7. 29 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6、14 、33 条 （国务院令第 645 号令 2013. 12. 7 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8、9、10 条（国务院令第 703 号 2018. 9. 18 ）
6	630225198000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8. 13 修改）第 96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7	630225166000	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2013.12.1）第 32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8	630225157000	安全评价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 2013.8.29，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 36 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9	630225112000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1.2.16 修订）第 80 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0	630225140000	检测检验机构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2007.4.1）第 25 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11	630225095000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2009.7.1）第 25 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630225110000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2006.4.15）第 30 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3	63022520900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8.13 修改）第 94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4	630225082000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2007.3.1）第 32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5	630225034000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 2011.12.1）第 34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6	630225129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1.2.16 修订）第 7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17	63022519000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13 号 2014.8.13 修改）第 101 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8	630225148000	检测检验机构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2007.4.1）第 25 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扰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19	630225071000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 2015.5.29）第 38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630225074000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主席令第 65 号 1992.11.7）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1	630225107000	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2007.4.1）第 25 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扰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22	630225037000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3 号 2012.3.1）第 36 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63022503200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2011.12.1）第 32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24	630225134000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2013.9.1）第 20 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25	63022520700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8.13 修改）第 95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6	630225016000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 2007.11.30.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7	630225105000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1.2.16 修订）第 80 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8	630225069000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 78 号令 2015.5.26）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9	630225004000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91 号 2018.1.4）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第 46 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30	630225103000	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2009.11.1）第 23 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

		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 24 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第 27 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第 37 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630225041000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1.2.16 修订)第 80 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2	630225136000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0 号 2013.9.1)第 19 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3	630225167000	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2013.12.1)第 32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34	630225026000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 2011.12.1)第 34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41	630225196000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8.13 修改）第 96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42	630225138000	检测检验机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2007.4.1）第 25 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43	63022519700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8.13 修改）第 100 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	630225030000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2011.12.1）第 34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
||
||

||
||
||

||
||
||